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被　　告　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端芳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所提出之起訴狀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2日向原告購買薄膜清洗回收設備線一套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00,000元，並分三期給付，第一期為訂金5,000,000 元、第二期款6,460,000 元於出貨前給付，第三期為尾款340,000 元，兩造並訂有銷售合約。原告乃於107 年12月18日起陸續交貨，並於108 年1 月間交付系爭設備組裝完畢，而被告亦分別於107 年9 月25日給付訂金5,000,000 元、107 年12月21日給付第二期款5,460,000 元，惟尚有第二期款1,000,000 元、尾款340,000 元，共計1,340,000 元未給付，被告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40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分別於108 年1 月4 日、109 年10月27日給付1,000,000 元、340,000 元予原告，是被告已無積欠原告買賣系爭設備之貨款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訂定系爭設備買賣契約，買賣價金為11

,800,000元，被告業已給付10,460,000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銷售合約、銷貨單、帳目資料、律師函等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為真實。

五、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被告辯稱其業已清償系爭設備之剩餘款項1,340,000 元予原告等語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則揆之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自應就此部分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被告辯稱其分別於108 年1 月4 日、109 年10月27日給付1,000,000 元、340,000 元予原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轉帳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、陽信銀行即時整批轉帳交易明細表為證，經核相符，自堪信被告上開所辯為真實。故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設備之剩餘款項1,340,000 元，因被告業已清償完畢，要難認屬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340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